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6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4,224,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公告「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與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者相同，以及股東的相關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1,000股經拆細股份。

預期將不會因股份拆細而產生本公司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亦不會就股份拆細作出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安排。

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其中1,056,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6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4,224,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與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者相同，以及股東的相關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1,000股經拆細股份。

預期將不會因股份拆細而產生本公司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亦不會就股份拆細作出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安排。

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 暫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 的暫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公告內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entralenergy.cn 刊發或知會股東。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須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之前的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將以淺紫色發行，以便與淺黃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交易價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降低投資門檻，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1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6,16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減少至4,040港元。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具體計劃或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及作用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權利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拆細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由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公告「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述，建議將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6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之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625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